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14号

当事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764990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251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在华能上海漕泾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管理中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单、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

管控措施的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处 5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3 月 26 日